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告 陳其妙

訴訟代理人 余梅涓律師

被告 陳稔

陳其實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致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陳其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4,500元，及自本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陳稔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分之166）及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房地，其四分之一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。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8萬5,000元。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11萬7,500元（2,047萬元 $\times$ 1/4，見原告起訴狀第6頁所記載房價金額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0萬2,500元（148萬5,000元+511萬7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